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 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4 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意见，提出关于偿还部队（包括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费用的方法。此外，大会请秘书长根据同一决议内载的要点和准则，向部队派遣国提出一份问题单。

秘书长拟议保留在现行方法中已有的部队费用构成部分，并将部署后医疗费用和维持和平训练列为增添费用构成部分。还将确定部队派遣国调查的有效性的标准纳入了拟议的方法。此外，提出了关于审查偿还率周期的提案，供大会审议。根据拟议方法编制的问题单开列在本报告附件。

大会应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三节。

* 本文件迟交，原因是需要进行更多技术性和实质性协商。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9	3
二. 拟议的方法.....	10-42	4
A. 摘要.....	10-13	4
B. 费用构成部分.....	14-33	5
C. 审查范围.....	34	8
D. 调查的有效性.....	35-38	8
E. 调查的分析.....	39-41	9
F. 审查周期.....	42	9
三.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应采取的行动.....	43	9
附件		
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拟议问题单.....		10

一. 背景

1. 1973 年之前，向派遣部队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务的各国政府偿还的费用，限于各国政府在提供部队时支付的所有额外费用和特别费用。因此，各国政府通常需要承担的诸如基本薪金和津贴等费用，是不可偿还的。
2.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于 1973 年 12 月 11 日请秘书长研究是否可能使费用标准化，并在适当磋商后，订出偿还部队费用的最高限额，结合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经费筹措问题，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于 1974 年 11 月 29 日决定，支付部队派遣国的部队在上述维持和平部队服务的薪金和津贴费率应予标准化，并自 1973 年 10 月 25 日起，订为每人每月 500 美元，在各种特遣部队中服务的数额有限的专业人员的补贴薪金订为每人每月 150 美元，但有一项了解：就后勤特遣队而言，补贴数额不得超过实际总兵力的 25%，就其他特遣队而言，不得超过 10%。大会还决定各种付款率应由大会加以审查。
4. 实行标准偿还率，即规定了在平等基础上应向派遣部队的各国政府支付的数额，因为这些部队在维持和平部队中并肩服务。但人们认识到，根据一个标准偿还率公式，一些部队派遣国不会全额收回它们向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提供部队所需承担的支出。
5. 新的偿还方法首先适用于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并随后适用于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和建制警务人员。
6. 收集和汇编关于部队费用的可比数据工作始于 1980 年，并以 1996 年进行的最后一次调查告终（见 2000 年 2 月 21 日的 A/54/763）。大会于 1977 年、1980 年、1991 年、2002 年和 2002 年订正了标准偿还率，其演变过程在下面表 1 予以归纳。

表 1

标准偿还率

(每人每月美元)

	生效日期					
	1973 年 10 月	1977 年 10 月	1980 年 12 月	1991 年 7 月	2001 年 7 月	2002 年 1 月
各级官兵薪金和津贴	500	680	950	988	1 008	1 028
专业人员补贴薪金(后勤特遣队的 25%，其他特遣队的 10%)	150	200	280	291	297	303
各级官兵的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折旧率	—	65	65	65	66	68
各级官兵个人武器(包括弹药)	—	5	5	5	5	5

7.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996 年费用偿还率审查的最后一次报告(A/54/763)后，在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9 号决议中请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改革程序问题后第五阶段工作组审议计算部队派遣国费用标准偿还率的现行方法，包括及时提出更具代表性的数据的途径，并请工作组就审查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8. 后第五阶段工作组在审议计算部队费用的方法时无法达成共识，并提出两个提案，载于 2001 年 1 月 26 日后第五阶段工作组主席向第五委员会转递工作组的报告的信函(A/C.5/55/39，第 85 至 93 段)内。

9. 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4 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意见，提出关于偿还部队(包括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费用的方法，供大会核准，并根据同一决议内载的要点和准则，向部队派遣国提出一份问题单。

二. 拟议的方法

A. 摘要

10. 在现行方法下所列的部队费用构成部分将予保留，但添加部署后医疗费用和有关维持和平的训练费用，如表 2 所示。此外，根据现行方法所进行的调查的范围将予维持，把以前和目前的所有部队派遣国都包括在内，并在问题单上开列具体准则，说明据以提出答复的军事人员数目。

11. 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等项目将予修改，以反映士兵的装具袋，如联合国与各部队派遣国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所开列的。将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修订所需的医疗物品，将视为属于国家的责任或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特有的物品排除

在外。将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拟议的训练手册，增订有关维持和平的训练方面的需要。拟议的方法将首次列入确定调查的有效性的标准。还将提出一项关于审查周期的提案，供大会审议。拟议的问题单列于本报告附件，它将反映拟议方法中的各个费用构成部分。

12. 关于其他军事人员、即军事观察员的费用的资料将不予收集，因为军事观察员直接由联合国给予报酬，获得适用于他们所服务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每日出差生活津贴，且每人每年享有标准服装和装备津贴 200 美元。

13. 审查偿还率的拟议方法基于以下考虑：(a) 部队派遣国承担的直接费用；(b) 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很简单，偿还过程效率高。下面 B 节载有关于拟议方法的详细资料。

B. 费用构成部分

表 2

现行方法和拟议方法的费用构成部分

费用构成部分	现行	拟议
在本国服务的基本薪金和津贴	✓	✓
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的额外薪金和津贴	✓	✓
使用个人衣物、个人用具和装备的津贴	✓	✓
部署前和部署后的医疗费用	✓ ^a	✓
旅费	✓	✓
有关维持和平的训练费用	b	✓
保险费	b	—
行政费和杂费	b	—

^a 只包括部署前费用。

^b 包括在以前的调查内，但在计算承担系数时未予计及，因为这些被视为间接费用。

1. 基本薪金和津贴

14. 在计算偿还率时，将保留基本薪金和津贴。理由是这些都是所有部队派遣国均须支付的基本直接费用。此外，它是基于以下的考虑：虽然部队派遣国可能不会全额收回它们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承担的费用，但这些费率将使部队派遣国至少收回它们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所支付的部分费用。

15. 拟议的问题单第 1.A 部分要求说明每一级官兵在本国服务期间每人每月基本薪金和津贴的平均费用。此外，拟议的问题单要求提供关于以下两大组别的津

贴的数据：地方津贴（住宿、医疗、教育、衣服和制服）以及不包括在地方津贴项下的其他额外津贴。

2. 额外薪金和津贴

16. 在计算偿还率时，将保留这些费用，因为额外薪金和津贴是部队派遣国为它们的部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提供的。这是基于上文第 14 段所阐述的同一考虑。

17. 拟议的问题单第 1.B 部分要求说明每一级官兵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期间每人每月额外薪金的平均费用。此外，问题单要求提供关于以下三大组别的津贴的数据：海外津贴、国外/战争服务津贴和其他未在另外两组内编列的额外津贴。

3. 使用个人衣物、个人用具和装备的津贴

18. 在计算偿还率时，将保留部队派遣国在个人衣物、个人用具和装备的使用方面所支付的费用，其根据是这将为所有部队派遣国所支付的直接费用提供更简单和效率更高的偿还安排。在自我维持安排下，这些费用目前不予偿还。

19. 如拟议的问题单第二部分所示，将要求根据联合国与各部队派遣国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规定的士兵装具袋所需物品最低标准，说明各种个人衣物、个人用具和装备的单位成本。

4. 部署前和部署后的医疗费用

20. 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所需的医疗费用以联合国秘书处医务司的征聘和外派医务标准为依据。医务司还与世界卫生组织协商，制订和审查保健政策，包括关于接种疫苗的规定。除了视为国家责任一部分的强制疫苗接种以外，额外医疗费用可根据标准偿还率和自我维持安排并在提出清偿要求时予以偿还，详情说明于后。

21. 在现行方法下支付的部署前医疗费用将予保留。为了确认联合国应保证任满回国的军事人员身体健康的责任，将列入部队派遣国所需支付的部署后医疗费用，作为这项方法的一个新的项目。因此，偿还率适用的所需医疗费用将包括部署前和部署后的体格检查和牙科放射检查及抽血化验，以及部署前预防肝炎和脑膜炎疫苗接种，这些都是向正常风险特派团建议的疫苗接种（见 A/C.5/55/39，第 95 段）。

22. 如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述，强制疫苗接种（白喉、百日咳、破伤风、小儿麻痹症和伤寒）和部署前初次疟疾预防将不包括在内，因为这些都视为国家责任的一部分。在部队部署后提供的疟疾预防也不包括在内，因为这些费用在自我维持安排下予以偿还。此外，只有高风险特派团才需要的疫苗接种，例如日本脑炎，

将不包括在内，而通过提出清偿实际费用要求的方式将特定特派团所需疫苗的费用偿还给部队派遣国的现行安排，将予保留。

23. 拟议的问题单第 3.A 部分要求说明每人在部署前和部署后接受体格检查和牙科放射检查、各种抽血化验以及向正常风险特派团建议的其他疫苗接种和具备的有关供应品的平均医疗费用。

5. 旅费

24. 在计算偿还率时，将保留部队派遣国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所支付的旅费。这些费用包括护照费和部队往返搭载点和卸载点的内陆旅行交通费。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地理面积大有差异，人员的部署、论调和返回的频密不一，使用标准费率将简化向所有部队派遣国偿还旅行方面的直接费用的工作。

25. 拟议的问题单第 3.B 部分要求说明每人在签发护照及往返搭载点和卸载点的内陆旅行方面的平均费用，如谅解备忘录所规定那样。关于拟议问题单的准则将说明内陆旅行的平均费用应根据部队派遣国通常使用的运输方式计算。

6. 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训练费用

26. 根据现行的方法，训练费用包括会议的协调、招募宣传运动、训练器材、膳费和训练期间的津贴。这些都视为间接费用，在计算偿还率时不予考虑。

27. 后第五阶段工作组曾提议应根据部队派遣国与联合国签订的协助通知书，按个别情况偿还训练费用。该项提议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开办的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训练方案的范围和类别大有差异，并考虑到有关的偿还款额将包括所支付的实际费用。但是，鉴于军事人员的部署和论调频密，这种偿还安排将需要额外的行政支助，以便完成签订协助通知书的工作和办理有关的付款。此外，在规划以后一段期间所需的资源方面，这种安排将造成困难，因为军事人员的部署受制于在作业方面无法预测的变动和（或）调整，而且所支付的费用在部队派遣国之间可能相差很大，在预算编制过程完成后才能实际确定。

28. 鉴于大会对制订标准化维持和平训练指南并向军事人员在部署到维持和平特派团之前提供这方面的指导十分重视，维持和平行动部编拟了维持和平训练标准化和评价手册草稿。该手册规定了为军事观察员、军事特遣队人员和民警人员开办的维持和平训练方案的标准和准则，其目的是加强会员国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准备程度，确保能够部署现有的最适当的军事能力。

29. 鉴于上述，兹提议在计算偿还率时，应将部队派遣国为特遣队人员和建制警察部队提供部署前维持和平训练所支付的直接费用包括在内。这些费用将包括学费、训练材料、训练设施租金、膳费以及前往训练地点的旅费。

30. 这项提案假设在拟议的手册正式印发时，部队派遣国将予采用，作为它们在部署其部队到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之前，拟订部署前训练方案的指南。此外，

与通过部队派遣国实际提出清偿要求才予以偿还的办法相比，并鉴于军事人员的部署和论调频密，把这一构成部分列入拟议的方法将会是一个更简单的偿还办法。

31. 拟议的问题单第 4 部分要求提供以下资料：根据拟议手册内规定的课程清单和上文第 29 段所列的各项费用，每人在部署前接受维持和平训练的平均费用。

7. 保险费

32. 后第五阶段工作组审议了在拟议的方法中列入保险的问题。考虑到联合国向军事人员和建制警务人员提供死亡和伤残偿金，而且任何其他保险都应是部队派遣国本身的责任，兹提议拟议的方法不列入保险费。

8. 行政费和杂费

33. 由于这些都是间接费用，它们不会被列入拟议的方法。

C. 审查范围

34. 将保留现行向以前和目前的所有部队派遣国发送问题单的程序。对于目前参加超过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兹提议它们只根据其所派遣的人数最多的一次提出答复。对于以前部队派遣国，它们应根据假设对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一支 800 人的步兵队伍的当期费用数据提出答复。

D. 调查的有效性

35. 大会第 55/274 号决议第 9 段决定未来的标准偿还率应基于新的调查数据，而这一数据应代表大约 60% 的部队派遣国所支出的费用。

36. 因此，审查偿还率的方法将规定，调查的有效性以收到被调查的部队派遣国总数的 60% 的有效答复为准。一份答复是否有效，将以其是否符合问题单的准则为准。

37. 后第五阶段工作组提出了各种方法，其中一种方法拟议标准费率应根据所开列的平均费率计算，将对调查的答复中最高和最低的 25% 剔除。这意味答复中共有 50% 被排除在平均费率的计算之外。举例说明：如果共有 100 个部队派遣国接受调查，而只收到 60 份答复，则对调查的答复中最高和最低的 15 份将被剔除。结果是平均费率将仅仅根据从总共 100 个部队派遣国的答复中选出 30 份来计算，即只有总数的 30%。

38. 鉴于上述，兹拟议在计算平均费率时，只将有效的答复中最高和最低的 5% 剔除，以消除极值效应。即使答复总数中只有 60% 视为有效，平均费率也是根据有效答复的 50% 计算出来，反映出被调查的部队派遣国总数中一个比较有代表性的样本。

E. 调查的分析

39. 现行的方法将予保留，以便对答复进行分析。将要求以本国货币为单位提供有关费用的资料，兑换率按特定参考日期计算，参考日期由大会决定。为了进行比较，费用数据将按同一参考日期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

40. 将从每个答复国按费用构成部分开列的每人平均费用，推导出根据人员数目计算的加权平均数。将把所有费用构成部分的每人平均费用加起来，以得出每个答复国的每人平均费用总额，然后与联合国目前的平均偿还数进行比较，以得出该答复国的承担系数。承担系数是指没有按标准偿还率补偿给该答复国、因此须由其承担支付的费用总额的百分比。

41. 最后，将计算所有答复国的总平均费用和中位费用，但剔除答复中最高和最低的 5%，然后与联合国目前的平均偿还数进行比较，以得出一个总承担系数。

F. 审查周期

42. 如表 1 所示，订正偿还率的频率不规则，换言之，自 1973 年开始以来，曾于 1977 年、1980 年、1991 年、2001 年和 2002 年进行订正，订正的最短间隔期是 1 年，最长是 11 年。如果大会决定这种订正应定期进行，五年一次似乎不算不合理。

三.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应采取的行动

43. 大会就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所应采取的行动如下：

- (a) 核准审查偿还率的拟议方法和拟议问题单；
- (b) 核准在计算平均费率时剔除有效答复中最高和最低的 5%；
- (c) 决定审查的周期；
- (d) 核准进行下一次的调查并决定提供有关费用的资料的参考日期。

附件

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拟议问题单

填写问题单的准则

总则

1. 问题单共有 7 页，其中包括准则。
2. 数据应以〔大会所定日期的〕本国货币为单位的平均费用为准。

扉页

1. 国名——从下按式菜单选择国名。
2. 特派团——对于目前的部队派遣国，从下按式菜单选择部队派遣国最近派遣部队人数最多一次的维持和平行动。对于以前的部队派遣国，从下按式菜单选择“步兵”一项，以代表假设派遣了 800 人。
3. 货币——填上部队派遣国本国货币。
4. 部队人数——根据上面第 2 项填上部队派遣国的部队总数。

第 1.A 部分——在本国服务的基本薪金和津贴

第 1 栏：根据扉页第 2 项的选择按官阶填上人数。

第 2 栏：按官阶填上基本薪金方面每人每月平均费用。

第 3 栏：按官阶填上当地津贴方面每人每月平均费用。当地津贴包括住宿、衣物和制服、医疗和教育津贴。

第 4 栏：填上第 3 栏未包括的额外津贴方面每人每月平均费用。

第 1.B 部分——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的额外薪金和津贴

第 1 栏：根据扉页第 2 项的选择按官阶填上人数。

第 2 栏：按官阶填上额外薪金方面每人每月平均费用。

第 3 栏：按官阶填上外勤海外津贴方面每人每月平均费用。

第 4 栏：按官阶填上国外/战争服务方面每人每月平均费用。

第 5 栏：填上第 3 栏和第 4 栏未包括的额外津贴方面每人每月平均费用。

第 2 部分——个人衣物、个人用具和装备

第 1 栏：填上全部人员所需的各种个人衣物、个人用具和装备的单位成本。

第 2 栏：填上领取各种额外个人衣物、个人用具和装备的人员人数。

第 3 栏：填上发放给某一组人员或某一官阶的各种额外个人衣物、个人用具和装备的单位成本。

第 3.A 部分——部署前和部署后的医疗费用

填上在部署前和部署后接受每种体格检查、抽血化验和疫苗接种方面的每人平均费用。

第 3.B 部分——旅费

填上签发护照以及根据部队派遣国通常使用的旅行方式为人员往返搭载点和卸载点提供内陆运输方面的每人平均费用。

第 4 部分——部署前维持和平训练的费用

填上部署前维持和平训练费用方面的每人平均费用，其中包括学费、训练材料、训练设施租金、膳费以及前往训练地点的旅费。



联合国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问题单

国家

特派团

货币

部队人数

只供联合国秘书处使用

汇率:

有效日期:

第 1. A 部分 - 在本国服务的基本薪金和津贴

(本国货币)

官阶	(1) 人员 人数	(2) 基本薪金	(3) 当地津贴	(4) 额外津贴
	每人每月平均费用			
将军				
上校				
中校				
海军中校				
军士长				
少校				
上尉				
海军上尉				
中尉				
少尉				
一级准尉				
二级准尉				
军需上士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第 1.B 部分 -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的额外薪金和津贴

(本国货币)

官阶	(1) 人员 人数	(2) 额外薪金	(3) 外勤海外津贴	(4) 国外/战争津贴	(5) 额外津贴
	每人每月平均费用				
将军					
上校					
中校					
海军中校					
军士长					
少校					
上尉					
海军上尉					
中尉					
少尉					
一级准尉					
二级准尉					
军需上士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第 2 部分 - 个人衣物、个人用具和装备

(本国货币)

全部人员所需物品	(1) 单位成本	发放给某一组人员或 官阶的额外物品	(2) 人员人数	(3) 单位成本
A. 个人衣物				
腰带		橡皮靴		
作战靴		战地工作服		
手巾		手套		
夹克式军上衣		军帽		
手帕		夹克/派克		
长袖衬衣		雨衣/雨服		
短裤		吊带		
袜子		防水外衣		
内裤				
内衣				
战服				

B. 个人用具和装备				
清洁用刷子		指南针		
战斗头盔		防毒面具		
餐刀		手铐		
圆筒形水杯		听觉保护套		
急救包		腿/臂保护套		
手电		手枪		
餐叉		步枪		
防破片背心		盾牌		
个人蚊帐				
膳具袋				
雨衣				
睡袋				
调羹				
救生包				
吊带				
牙刷				
旅行手提包				
水壶				
带状设备				

第 3. A 部分 – 部署前和部署后的医疗费用

(本国货币)

类别	每人平均费用
放射检查	
胸部 X 光检查	
牙科 X 光检查	
抽血化验	
丙氨酸转氨酶	
天门冬氨酸转氨酶	
胆红素	
肌酸	
伽马-谷氨酰基-转移酶	
葡萄糖	
血球容量计	
血红蛋白	
沉积速率	
建议的疫苗接种	
甲型肝炎	
乙型肝炎	
甲型和丙型脑膜炎	
注射器	
针头	

第 3. B 部分 – 旅费

(本国货币)

	每人平均费用
护照	
往返搭载点和卸载点的内陆运输费用	

第 4 部分 - 部署前维持和平训练

训练课程类别	
联合国的背景 - 《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组织、其他联合国机构、各国取得的经验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演变、从预防性部署到执行和平、普遍原则和准则、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组织和组成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地缘政治资料 - 地理、历史、外部影响、经济、政治系统、宗教、武装部队/派系、人口、文化意识、威胁和危险	
特派团任务 - 特派团的历史、部队/特派团地位协定	
一般军事技能 - 行动中心的组织、观察、侦察和监视技巧、巡逻、驾驶技术、阅读地图和导航、快速反应部队程序	
联合国维持和平方面技能 - 谈判和调停、接战规则的理解、武力的使用、联合国行为守则、电脑技能、个人表达技能、联络方面的条件、对武器和敌对部队的认识	
联合国维持和平方面的业务技能 - 武力的使用、检查点作业、护卫任务、守卫主要和易受攻击的地点、人群和骚动控制、检查和搜查、追踪和跟踪、信号和通信	
保护和安全措施 - 医疗、急救和预防性保健措施、医疗后送、生存技能、有关防雷和已爆炸军械的宣传、防御工事和掩蔽所、防火安全、联合国标志可见度、宵禁和行动限制	
医疗/性传播疾病 - 精神压力调控、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基本知识、个人风险评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医疗方面的挑战	
行政和福利 - 薪金、补偿假/回籍假、邮件、福利	
后勤 - 人事行政、部署、特遣队所属装备、检查、汽油、机油和润滑剂、粮食、自我维持	
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 - 战争法、国际人权、性别问题、儿童和妇女问题、人权的监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民事和军事合作 - 联合国文职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东道国平民、对文化的敏感性、地方当局、媒体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 定义、协定和国际标准、主要问题和综合规划	
每人平均费用（本国货币）：	